

7、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漳州市鸿星印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漳州市鸿星印刷有限公司参加南靖县教育局的南靖县 2025-2026 学年中小学作业本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小学作业本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漳州市鸿星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84.22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8.26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初中作业本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漳州市鸿星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84.22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8.26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高中作业本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漳州市鸿星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84.22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8.26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漳州市鸿星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9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